

彰化銀行投資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

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彰資權字第 1140000017 號函訂定

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授權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本行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溝通互動瞭解投資對象(或稱被投資公司)於產業面臨之風險及策略，及其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等方面之執行情形，並蒐集資料作為評估投票之參考，以發揮金融影響力與投資對象取得永續發展之共識，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

- 一、 彰化銀行永續金融政策。
- 二、 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 三、 彰化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第三條 (適用及投資對象定義)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行(包含海外分行)；投資對象為本行股權及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投資之標的公司。

第四條 (ESG 議題類型)

本行關注投資對象 ESG 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當其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及重大違反 ESG 相關議題時，將透過議合及投票行動影響投資對象朝向永續發展。

- 一、 環境面(E)：氣候變遷因應、碳排情形、能資源管理、廢棄物排放、空氣污染、生物多樣性等。
- 二、 社會面(S)：人權、勞工權益、性別平等、食品安全、公平待客、合理普惠等。
- 三、 治理面(G)：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股東權益、資訊安全、法遵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

第二章 議合作業

第五條 (議合準則)

本行就ESG議題之議合準則列舉如下：

- 一、 環境面(E)：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活動對自然生態保護之依賴與影響，並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標的企業有「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揭露或提交排放資訊」之情形，則應與該企業進行議合，鼓勵其參與倡議組織，並於未來需揭露碳排放資訊。
- 二、 社會面(S)：針對有重大違反勞動人權、勞工關係等社會議題之投資標的企業，請其提出改善及檢討計畫。
- 三、 治理面(G)：針對投資標的企業於執行業務有具體事證證明其違反法令之情事，且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將視其改善計畫及情形，適時進行部位調整。

第六條 (優先議合主題及對象)

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以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為優先議合主題，鼓勵投資對象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或提出減碳轉型具體短中長期計畫，共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行除須就涉及第五條議合準則情事之投資對象進行議合作業外，各投資單位每年初將就前一年底投資部位，依議題重大性、投資占比、產業研究報告、第三方 ESG 評級機構及標的產業等要件建立之篩選機制，辦理盡職調查及檢核，其中檢核家數應占投資家數 3 成以上。

有關前項盡職調查及檢核作業係透過「ESG 綜效評估表」(如附表一)之量化或質化分析顯現其 ESG 表現，以鎖定擬鼓勵加入倡議組織、減碳轉型或 ESG 表現不佳之投資對象進行優先溝通，並以此擬定年度議合對象與議合主題。

第七條 (議合管道及方式)

本行與投資對象議合管道及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提供永續相關資訊、舉辦講座、往來通訊(如電話、函文、電子郵件)、發放問卷、召開/參與會議、行使股東權益或永續投資，亦可聯合其他公司組織或資源共同議合，以鼓勵企業導向永續發展。

第八條 (議合後續追蹤)

本行與投資對象議合後應對議合項目辦理追蹤(如附表二,「投資對象議合成效追蹤表」),追蹤投資對象回應或改善情形是否如本行預期,符合預期則繼續持有;不符預期將視情況提高議合強度,如增強雙方議合頻率等。

若議合後未獲投資對象回應或改善者,不排除聯合其他公司組織或資源共同議合,或進行該投資部位之減持評估;如投資對象違反 ESG 議題且受裁罰,於議合後未有效改善者,本行將出清該投資標的部位,以降低永續投資風險。

財務處負責併同各海外分行填報之「投資對象議合成效追蹤表」及「議合成果統計陳報表」(如附表三)彙整議合情形,並由風險管理處每年定期陳報議合成果。

第三章 投票作業

第九條 (股東會投票流程)

本行接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由財務處辦理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等簽核作業,依據核准決策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後,由財務處留存指派書或電子投票紀錄備查。

第十條 (投票權行使方式)

股東會投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投資對象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本行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本行在進行對投資對象股東會議案投票時,於投票前均經由財務處逐公司、逐案檢視,若發現存有重大問題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如:議合)。

委託代理投票時,亦適用本要點投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ESG 投票準則)

本行關注投資對象整體 ESG 表現,並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

股東會議案(如：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及對被投資企業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若無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原則表示支持。以下列舉本行主要關切之 ESG 議案類型，及對應行使反對或棄權決策：

一、行使反對議案：

- (一) 環境面(E)：關於危害環境等議題，如：有害自然生態保育、增加高汙染或高碳排業務範疇、採購易產生污染之機具、減少維護環境之預算等。
- (二) 社會面(S)：關於違反人權、勞工關係等議題，如：刪減員工福利預算、增加無薪假天數等。
- (三) 治理面(G)：關於有礙治理等議題，如：
 - 1. 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不符合股利政策，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 2.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或有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超逾 3 屆之情事。
 - 3. 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二、行使棄權議案：

治理面(G)：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在難以充分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的董監事選任議案等情形。

第十二條 (重大議案評估流程)

一、重大議案類型

- (一) 長期股權涉及辦理合併、減資、解散、分割、讓與或受讓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等重大財務計畫。
- (二) 短期股權涉及股權議題，如洽特定人私募、合併或併購案、現金減資或彌補虧損減資等。
- (三) 涉及爭議性或負面新聞且近期公司股價異常波動，如經營權之爭等。
- (四) 其他有關 ESG 且具重大性之議題。

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的核決層級如下：

(一)屬前款第(一)目議案類型，將審視及評估議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之發展有益，做出投票建議並依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提報本行常務董事會審議後辦理。

(二)屬前款其餘各目由財務處處長核定。

(三)會議事項涉及長期股權董、監事改選者，須依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陳報至董事長。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及頻率)

財務處應於本行官方網站揭露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相關附表因實務作業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財務處處長逕行核定後修訂。